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4-017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97516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2%）将其于2012年12月7日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27736000股股份解押后重新将其27736000股股份质押给了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质押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4月29日起至2015年10月28日为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共质押本公司股份48736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9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14%。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